

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調查報告指出，關於戶政系統失當情形，直指內政部涉四大疏失，包括內政部之 1.招標規範：要求廠商的測試水準偏低，無法驗證系統在尖峰作業期間能否正常運行。2.招標作業不周延：軟硬體維護案採最低價標，無法選擇能力足夠的廠商與應用開發商配合。3.缺乏廠商整合管理機制：各承包商無法齊心處理重大問題，甚至相互卸責，延誤解決時機。4.輕忽專案複雜度：業務單位自辦資訊業務，未善用內政部資訊中心的專業，協助專案執行。

二、就調查報告可以發現，此次新戶政系統不穩定狀況，除了技術管理與執行層面有問題外，內政部相關戶政單位更是有管理與監督上極大疏失，政府機關內資訊人員，未能掌握主控能力影響之重大，在此案充分凸顯。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簡東明 江啟臣 王育敏 陳根德 張嘉郡

盧嘉辰 鄭天財 陳鎮湘 馬文君 蔣乃辛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嚴重影響其共同參與社會之權利，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僅有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顯有不足，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